

樣式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核數師委聘人)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計劃完結日期]完成的[計劃名稱]獲資助計劃，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日期]發出的原則上批准的信件[檔號]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計劃名稱]獲資助計劃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獲資助機構名稱]截至[日期]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i) 我們已根據《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所規定，核實這項計劃的開支。或^(註)
(ii)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發出可以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撥款支付的獲准開支項目清單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1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2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i) 就第3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兒童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或^(註)
(ii) 就第3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兒童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核數師委聘人)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XYZ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日期

註： 獲資助機構如選擇不提交單據，以證明收支結算表正確無誤，則必須採用第(i)項。